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0〕36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老促会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6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根据 2019 年烈士后裔受助人数，城区差异等综合因素进行分配安排，专项用于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，具体发放标准和金额，由我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江门市级不再统一发放补助标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体发放由市老促会会同市民政、扶贫等部门核实人数和金额后，由市财政局通过“一卡（折）

通”方式直接发放给接受补助人员。请将资金发放情况于7月31日前书面报送江门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，并将核定的2019年烈士后裔助学发放名单的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我局（农业股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三、请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扶贫办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市别	省、江门市安排金额			本次拨付江门市级 补助资金	备注
	合计	省级资金(省老促 会拨付)	江门市级补助 资金		
台山市	26,000	10,000	16,000	16,000	